

部门名称(盖章):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填写日期: 2020.6.10

联系人: 周玲玲

所在处室: 行政许可科

联系电话: 82392127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66	1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條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p>号)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 1 年。【规章】</p>	
--	--	--	--	--	--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第二十二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p>	
--	--	--	--	---	--

				<p>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p>	
	2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地方性</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p>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装卸、过驳、储存、包装、集装箱装拆箱等作业开始的二十四小时前，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未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p>	
--	--	--	--	---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3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延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條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 号）第六條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條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條</p>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p>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 1 年。【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p>	
--	--	--	--	--	--

				<p>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二 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p> <p>第二十三 条 第一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p>	
--	--	--	--	---	--

		4	行政 许可	港口经 营许可 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條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第六條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第十一條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p>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	--	---	----------	------------------	--	----------------

				<p>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 1 年。【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p>	
--	--	--	--	--	--

				<p>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第二十二</p> <p>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第二十三条第一项</p> <p>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p>	
--	--	--	--	---	--

				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见附件)。	
	5	港口危 险货物 作业附 证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 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 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 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 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 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规章】《港口 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 第8号)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实施港口经营许可, 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第 十一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 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p>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p>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 1 年。【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p>	
--	--	--	--	---	--

				<p>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二 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p> <p>第二十三条第一 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p>	
--	--	--	--	--	--

				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	
		6	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航道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7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部《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8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9	港口工程施工	交通运输部《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图设计 审批		
		10	设置调整专用航标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 187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11	港口岸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或者申请项目核准前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范围、功能等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一）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经省交通部门审查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p>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二)申请使用沿海以及内河四级以上航道内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报省交通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三)申请使用内河五级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四)申请使用内河其他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属于设区的市、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权限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属于省交通部门审批权限的，应当自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权限的，省交通部门应当自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报送审批。第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p>	
--	--	--	--	--	--

				<p>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 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京杭运河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省交通部门备案；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其他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内河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期满需要续期使用的，续期最长不得超过工程建设期限。因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期限确定。 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岸线使用人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恢复岸线原貌。"</p>	
		12	港口岸线许可延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p>	<p>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p>

				<p>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或者申请项目核准前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范围、功能等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一）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经省交通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二）申请使用沿海以及内河四级以上航道内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报省交通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三）申请使用内河五级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四）申请使用内河其他航道内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属于设区的市、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权限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属于省交</p>	
--	--	--	--	--	--

				<p>通部门审批权限的，应当自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权限的，省交通部门应当自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报送审批。第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京杭运河港口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省交通部门备案；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其他港口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内河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期满需要续期使用的，续期最长不得超过工程建设期限。因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可以根据工</p>	
--	--	--	--	---	--

				程建设期限确定。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岸线使用人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恢复岸线原貌。”	
		13	港口岸线许可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或者申请项目核准前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范围、功能等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一）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经省交通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二）申请使用沿海以及内河四级以上航道内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报省交通部门审查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p>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p>审批; (三)申请使用内河五级航道内港口岸线的, 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 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p> <p>(四)申请使用内河其他航道内港口岸线的, 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 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审批。属于设区的市、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权限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属于省交通部门审批权限的, 应当自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权限的, 省交通部门应当自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报送审批。</p> <p>第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京杭运河港口岸线的, 由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 许可决定报省交通部门备案; 申请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其他港口</p>	
--	--	--	--	--	--

				岸线的，由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批，许可决定报设区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内河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沿海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期满需要续期使用的，续期最长不得超过工程建设期限。因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期限确定。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岸线使用人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恢复岸线原貌。	
		14	港区内进行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施工等活动的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p>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p>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港口条例》（2008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1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1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部令第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17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给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18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1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	自然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20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许可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p>	自然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p>理职责。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自然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p>	
		21	因施工需分流、中断交通许可	<p>据：</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加强现场管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现场的监督管理。前款规定的施工需要分流或者中断交通的，应当报经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批准并发布公告。【地方</p>	<p>自然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p>

				<p>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p>	
--	--	--	--	---	--

		2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	--	----	----------	---	--------------------

				<p>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23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自然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p>

		24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2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26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2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2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普通货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2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专用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许可	<p>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p>	
		3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p>	<p>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p>

		3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颁布，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p>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	--	----	----------------	---	----------------

				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颁布，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p>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p>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33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颁布，2007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06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p>	<p>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p>

				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4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颁布，2007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06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培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p>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35	<p>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颁布，2007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06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p>	<p>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p>

				<p>动车驾驶培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36	<p>机动车 驾驶员 培训教 练场经 营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颁布，2007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06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就</p>	<p>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p>

				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培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		38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可	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9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40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41	新增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许可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p>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p>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五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42	变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及变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走向、站点的许可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p>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p>手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五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43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终止经营的许可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九十日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停运。【规章】《城市公</p>	企业法人

				<p>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九条 获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连续服务，不得擅自停止运营。运营企业需要暂停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的，应当提前 3 个月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报告。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自拟暂停之日 7 日前向社会公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临时指定运营企业、调配车辆等应对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第二十条 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因破产、解散、被撤销线路运营权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申请终止其原有线路运营权。合并、分立后的运营企业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与其就运营企业原有的线路运营权重新</p>	
--	--	--	--	--	--

				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	
		44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从事交通物流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交通物流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运输车辆、货运站房、仓储场地、停车场地和设施;(三)具有一定营运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四)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五)具备交通物流经营信息化管理能力;(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操作规程;(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法人
		45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终止经营的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p>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资金；（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还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及与营运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p>	
--	--	--	--	---	--

				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46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五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资金；（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四）法律、</p>	企业法人

				<p>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还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及具有与营运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p>	
--	--	--	--	---	--

		47	客运 (班 线、包 车、旅 游)经 营者的 设立、 变更和 终止经 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48	延续县 内客运 班线经 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49	暂停县 内客运 班线经 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50	变更县际客运班线及客运班车车辆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51	县内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设立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52	变更县内包车、旅游客运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	企业法人

			车辆	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53	新增县内客运班线和包车、旅游客车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54	新增客运班线和包车、旅游客车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55	终止县内客运班线经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营	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56	县内客运(班线、包车、旅游)经营者的变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5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企业法人
		58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	自然人,企业法人

			可	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59	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 671 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60	新增出租汽车客运运力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 671 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
		61	巡游出租汽车运力道路运输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 671 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62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p> <p>(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p> <p>(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4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p>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 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 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九条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63	船舶与船用产品法定检验	<p>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p> <p>（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p>	<p>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p>

				<p>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p> <p>第六条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p> <p>（一）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p> <p>（三）船检局委托、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p> <p>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p> <p>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p> <p>（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p> <p>（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p> <p>（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p> <p>第十五条 海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检局设置或者指定的船舶</p>	
--	--	--	--	--	--

				<p>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但是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除外：</p> <p>（一）建造或者改建海上设施时，申请建造检验；</p> <p>（二）使用中的海上设施，申请定期检验；</p> <p>（三）因发生事故影响海上设施安全性能的，申请临时检验；</p> <p>（四）海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责成检验的，申请临时检验。</p> <p>第十六条 海上设施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9 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p> <p>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所使用的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须经船舶检验机构按</p>	
--	--	--	--	---	--

				照有关规定检验。	
		64	内河通航水域 载运或 拖带超 重、超 长、超 高、超 宽、半 潜物体 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65	通航 水域水 上水下 活动许 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p>(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66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部门名称（盖章）

